



不过即便按时下流行的说法,拍摄一张证件照需要预约、到店、造型、拍摄、选片、修片、取照7个步骤,其中涉及成本的部分也是肉眼可见的。于情于理,如照相馆没有增加成本和服务,应该按市场同行业标准收费。另外,所谓行有行规,商家为消费者修图,不应为了追求漂亮而违背真实性原则,更不能利用人们的爱美心理,“套路”消费者。

——人民网:《越美价格越高?拍证件照不能舍本逐末》

其实从事新兴职业,并没有那么简单。以“猫保姆”为例,这份看似简单的“带薪撸猫”工作,一方面要求从业者具备足够的耐心和爱心。毕竟,尽管不少“毛孩子”可爱又治愈,但也确实存在一些“持萌而骄”的行为,面对上房揭瓦的混乱现场,铲屎官“血压飙升”总是在所难免。另一方面,“猫保姆”还需要一定的养宠经验,才能给宠物提供更加科学、更加精细化的照顾。

——广州日报:《从“带薪撸猫”看新兴职业》



【本期话题】

外放视频遭扇耳光

近日,在苏州火车站候车室,因嫌邻座刷网络小视频的声音大,一男子竟然数次扇外放视频者耳光。最终,该男子因殴打他人被上海铁路警方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。对此,你怎么看?

【议论纷纷】

①@止凡 曾有媒体调查过市民最反感的文明陋习,结果显示手机声音外放位居前列。这种行为显然已成社会公害,不仅不文明,还很容易引发矛盾,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。

②@舒圣祥 新闻中的乘客对邻座大打出手肯定不对,因为个人不能滥用私刑打人;但打人乘客那种忍无可忍的心情,我们又是完全可以理解的。真去打人的当然很少,心里“想要打人”的却可能很多,新闻后面的网友留言也印证了这一点。

③@书生香 音频外放目前尚属道德约束层面,但如果经过管理人员或民警提示、训诫、警告后,仍然不予改正,继续侵害公共利益,则应该属于扰乱公共秩序、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。

本期话题下期继续

“法律夜市”点亮法治时代的“普法灯火”

□郭元鹏

19日晚,海门师山广场人潮涌动,海门法院优秀干警组成的服务团队变身“法律摊主”,支起合同纠纷、劳动纠纷、婚姻家事、交通事故等4个摊位,接受咨询。

(9月22日《南通日报》3版)

在网络时代,普法工作还需不需要“面对面”?有人觉得,更应该借助网络空间的“时空无缝隙”开展普法工作。但对于一些市民而言,还是有些“千山万水相隔”“天涯海角之远”的遗憾。再好的“网上见”,也不如现实中的“面对面”。而“法律夜市”就弥补了“天涯相隔难见面”的遗憾。“法律夜市”上,参与普法的干警,能够面对面回答百姓关于法律法规方面的疑问,更能

体现出“心贴心”的情谊感。

举办“法律夜市”的目的在于,借助热闹繁荣的“夜经济”平台,为市民群众提供巡回审判直播、法律问题咨询等多项服务,推动法律服务更近民意、更有温度、更具“烟火气”。如今“夜经济”越来越繁荣了,陪着父母、带着孩子、挽着爱人,大家在灯光璀璨的繁华街道上感受着发展的巨变和盛世的热闹。而这恰恰是最好的“普法时间”:心里有解不开的疙瘩,胸中有释放不了的疑惑,所有涉及法律的“迷茫”在“法律夜市”上都能找到答案。而最值得一说的是,“法律夜市”的参与者都是专业人士,寻找到的“法律答案”也是最准确、最标准的,对于指导生

活、指导工作都具有很好的意义。

除了能起到普法释法的作用之外,“法律夜市”还能拉近干警与百姓的距离。干警不再是“高高在上”的,而就是你的“邻家大哥”“隔壁小妹”,这种亲和感是所有现代载体进行普法释法都不能比拟的。因此来说,新时代的普法工作既需要现代感的“网上见”,也需要传统模式的“面对面”。延伸来说,其实我们需要将“法律夜市”进一步做大,让法官、警察、检察官都参与进来,在与群众“面对面”普法中实现“心贴心”的美好。



夜鹭的幸运应该成为常态

□王锦南

20日下午,市区洪江路长江路路口附近,一只受伤倒地的大鸟引得市民注意。接到报警的崇川公安分局狼山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往救助。

(9月22日本报8版)

无疑,这只夜鹭是幸运的。它不但遇到了热心群众,也遇到了敬业的职能部门。于是,它的获救就成了必然。

野生动物是人类的朋友。在现实生活中,不乏爱

护野生动物的热心人,但也不乏捕、卖、加工、食用野生动物的人。在一些人眼里,野生动物是满足口腹之欲的野味,或是可以换取金钱的牟利工具。然而,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才是人在地球上不孤单的重要保证。人们今天对动物的宽容,折射出人们对自身生存环境恶化的担忧。可以说,人类在地球上已经越来越孤单了。而夜鹭的幸运,正是人们对这种孤单的恐慌与觉醒。

但是,这种恐慌与觉醒

并没有成为全人类的群体意识。人类把枪口对准野生动物的时候,实际上就是把枪口对准了自己。我们为了自身的享受,去破坏大自然,实际上就是破坏我们的生存命脉。面对大自然,我们需要的是敬畏,而不是征服。

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,不是人类某个群体或某个人的自觉行为,而必须形成全人类的共识。唯其如此,人与自然才能和谐共处,人类才不会孤单。

婚俗改革需要这样的鲜活样本

□孟祥华

“今天领证太有仪式感了,简约不简单、温馨又浪漫!”昨天上午10时,南通开发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邀请新开街道幸福社区党支部副书记、婚姻登记特邀颁证员龚育为当日领证的6对新人颁发结婚证,拉开了南通开发区“集体颁证仪式常态化”的序幕。

(9月22日本报5版)

结婚是人生大事,也是人生喜事。然而,近年来愈演愈烈的收取高价彩礼、铺张浪费、低俗婚闹等陈规陋习,却让婚俗变了味儿。它污染了正常的人际关系,助长了奢靡之风,影响了广大民众的幸福感。而像南通开发区“集体颁证仪式常态化”之类的婚俗改革试点,有些地方以政

却是遏制上述不正之风很有效的办法。笔者以为,开发区的做法为婚俗改革提供了鲜活的样本——

它把“口号”变成了实际行动。2020年5月,民政部印发《指导意见》,正式向婚俗陋习“亮剑”。截至目前,全国已有32个婚俗改革试验区。尽管没被列入改革试点,但开发区婚俗改革的步伐却没止步。除了结婚宣誓、颁证等环节外,活动当天还引导新人在“推进移风易俗、共建婚俗新风”展板上签名留言,发放移风易俗倡议书和婚俗宣传礼品,多形式倡导、传播文明节俭婚俗新风理念。

它那“文火慢炖”式改革更契合实际。目前国内婚俗改革,有些地方以政

府文件的形式,给办酒席、送彩礼、随份子制定标准。尽管出发点是好的,但触发民意的反弹,被认为不切合实际。毕竟,文明新风的树培要靠循序渐进地教育和引导,而不是一纸禁令。而开发区的做法,恰似煮东西时的“文火慢炖”,既弘扬了文明婚俗新风,又因接地气的做法让新人们欣然接受。

另外,在颁证现场,由全国最美家庭获得者结合自身20年的婚姻生活感悟,给新人们分享的婚姻保鲜“十六字箴言”,也让人印象深刻。可以说,一场活动让新人们既明白了婚俗改革的意义,也知晓了通往幸福婚姻的密码。愿此类婚俗改革,多些,再多些!



“不退不改”

兴冲冲买了电影票,却因临时有急事无奈“鸽”了观影约;或者不小心选错了观影时间。但单已下、钱已付,追悔莫及也只能接受影院“不退不改”的规定。这样的规则合理吗?21日,江苏省消保委援引法院公布的一则关于“网购电影票退改签”的典型案例,并呼吁:电影票不退不改“潜规则”,该改改了。

(9月22日澎湃新闻)

需有更多治理实招

□叶金福

在实际生活中,消费者要想“退票”或“改签”,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因为,影院经营者给消费者“退票”或“改签”设置了重重阻碍。

笔者以为,要遏制电影票“不退不改”的霸王行径,还需要更多“治理实招”。一方面,监管要“出招”。文化部门作为监管职能部门,应督促影院经营者切实履行电影票“退改签”的相关规定,以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对于拒不落实“退改签”规定的影院,不妨通过“开罚单”“停业整顿”,甚至是“从业禁止”等处罚方式,让其付出应有的代价。另一方面,消费者要“出招”。消费者一旦遭遇电影票“不退不改”,既要学会说“不”,又要积极大胆地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,甚至通过法律途径寻求帮助,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它违背了通行规则

□木须虫

电影票单方设置退改签格式合同条款,关闭退票与改签程序,观众被迫同意其“购票后不能再退票与改签”的条款后,方能继续在售票网站上购买电影票,其行为构成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而限制、排除了观众在合理时间内退票或者改签的合法权益,加重消费者责任、减轻经营者责任,违反了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规定,属于无效条款。可见,电影票“不退不改”于法无据,在法律上属于无效条款,在做法上属于单方霸王条款。

同时,除此之外,电影票“不退不改”也违背了普通的商业规则。但凡“票”或者“卡”,本身不是商品,是获得未来服务或者商品的凭证,服务与商品才是最终交易的标的,未获之前并不会对可能提供服务的商品带来大的影响。因此,从保证交易公平的角度出发,对于购票的消费基本都允许“退、改”,如飞机票、火车票等。毕竟,“退改签”是通行的规则,在许多服务领域普遍适用。